

2023年度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 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 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 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 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 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 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七)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八)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九)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

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另设有法制委员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监督委员会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等8个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1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本级；
2.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3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3.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8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83.27	总计	62	3,68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3.27	3,6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7.46	2,8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837.46	2,8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29.57	2,2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4	1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58.38	5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94.97	9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51.05	15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0.44	8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22	58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79	5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5	3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4	1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31	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31	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6	1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4	151.7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4	15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4	151.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3.27	3,133.77	549.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7.46	2,287.95	549.5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837.46	2,287.95	549.5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29.57	2,229.57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4	0.00	130.04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58.38	58.38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94.97	0.00	94.97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51.05	0.00	151.05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0.44	0.00	80.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22	58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79	50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5	36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4	143.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31	73.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31	73.3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6	110.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4	151.7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4	15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4	151.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37.46	2,837.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22	583.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85	110.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74	151.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3.27	3,683.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83.27	总计	64	3,683.27	3,683.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83.27	3,133.77	54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7.46	2,287.95	549.50
20101	人大事务	2,837.46	2,287.95	549.5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29.57	2,229.57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4	0.00	130.04
2010103	机关服务	58.38	58.38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3.00	0.00	93.00
2010105	人大立法	94.97	0.00	94.97
2010106	人大监督	151.05	0.00	151.05
2010108	代表工作	80.44	0.00	8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22	583.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79	509.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5	366.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4	143.04	0.00
20808	抚恤	73.31	73.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31	73.3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5	110.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5	11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6	110.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4	151.7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4	151.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4	15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75	30201	办公费	3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7.44	30202	印刷费	3.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5.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	30207	邮电费	23.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11.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45	30215	会议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3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68
30302	退休费	33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6.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人员经费合计	2,784.36					公用经费合计	34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65	0.00	131.46	50.68	80.78	0.19	131.65	0.00	131.46	50.68	80.78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83.2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7.91万元，增长59.0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预算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8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3.2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8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3.77万元，占85.08%；项目支出549.50万元，占14.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683.2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67.91万元，增长59.0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3.2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7.91万元，增长59.0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预算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3.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37.46万元，占77.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3.22万元，占15.83%；卫生健康（类）支出110.85万元，占3.01%；住房保障（类）支出151.74万元，占4.1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4.09万元，支出决算为3,68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5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2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等预算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搬迁经费等项目预算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会议预算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立法工作预算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预算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4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大代表活动预算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4.71万元，支出决算为36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等预算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预算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单位人员失业保险预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单位人员医疗保险预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实际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3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84.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4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13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0.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3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0.68万元，购置车辆2台，其中商务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0.7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19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万元，主要用于各地人大来我市视察调研、来访交流、考察学习、检查指导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349.4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2.56万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预算经费拨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定向保障视察调研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

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68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3.77万元，项目支出549.5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549.5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074.09	4056.54	3746.19	10	92.35%	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74.09	3988.37	3683.27	-	92.35%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0	68.17	62.92	-	92.3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在省人大、市委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和执行		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32次,完成78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组织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组织召开1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决定重大事项和项目		组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作出决议决定6个。			
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		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报告9个,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5件次。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组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3人次。			
制定地方性法规		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召开立法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13次,制定地方性法规2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95.58%	2	0	855.80	根据工作安排增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7.58%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17.55%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次	1次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和执行	完成	100%	4	4	0.00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开展履职活动	完成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权力	完成	100%	10	10	0.00	
		促进全市法制建设	明显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5	5	0.00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4%	5	5	0.00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3%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立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100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37	27.37	10.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7.37	27.37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	5.0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	5.0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	5.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0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开展4项立法调研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保障2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开展4项立法调研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法工作总成本	≤27.37万元	27.37万元	10.0	10.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法规数量	2部	2部	5.0	5.0	
			立法调研项目数量	4项	4项	5.0	5.0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量	实际情况	78件	5.0	5.0	
			立法调研次数	≥10次	12次	4.0	4.0	
			立法会议次数	≥10次	13次	4.0	4.0	
		质量指标	制定法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4.0	4.0	
	时效指标	法规制定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0日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法规规范领域	提升依法管理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率	≥80%	85%	5.0	5.0		
总分						100.0	100.0	
<p>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